**附件1**

**2019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

⑶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⑵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⑶1989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⑷198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⑸1985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2年。

⑹1982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⑺197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1972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⑴本专业：①勘察技术与工程；②土木工程；③水利水电工程；④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⑵相近专业：①地质勘探；②环境工程；③工程力学。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⑴本专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⑵相近专业：①船舶与海洋工程；②水利水电工程；③土木工程。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25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⑴本专业：①水利水电工程；②水文与水资源工程；③农业水利工程；④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⑵相近专业：①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②船舶与海洋工程；③土木工程；④工程力学；⑤交通工程；⑥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⑦机械设计制及其自动化；⑧给水排水工程；⑨热能与动力工程；⑩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四．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⑴本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⑵相近专业：①自动化；②电子信息工程；③通信工程；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五．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暖通空调

1. 本专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 相近专业：①国防工程内部环境与设备；②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③环境工程；④安全工程；⑤食品科学与工程⑥热能与动力工程
3. 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给水排水

1. 本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2. 相近专业：环境工程。
3. 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动力

1. 本专业：①热能与动力工程；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③化学工程与工艺；④食品科学与工程。
2. 相近专业：①飞行器设计与工程；②飞行器动力工程；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④油气贮运工程。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六．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⑴本专业：①化学工程与工艺；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④制药工程；⑤轻化工程；⑥食品科学与工程；⑦生物工程。

⑵相近专业：①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②环境工程；③安全工程。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七．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⑴本专业：①环境工程；②环境科学；③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④农业资源与环境；⑤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⑵相近专业：①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②给水排水工程；③热能与动力工程；④土木工程；⑤水文与水资源工程；⑥化学工程与工艺；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⑧安全工程；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⑶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名称 | 学历或学位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 本专业 | 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 2018年 |
|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  | 2018年 |
|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  | 2018年 |
| 专科毕业 | 1年 | 2017年 |
| 相近专业 |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交通土建工程矿井建设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建筑学工程力学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 2018年 |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  | 2018年 |
| 专科毕业 | 1年 | 2017年 |
| 其它工科专业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 1年 | 2017年 |

（二）1971年（含1971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九、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名称 | 学历或学位 | Ⅰ类人员 | Ⅱ类人员 |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 本专业 | 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4年 | 2015年 | 6年 | 1991年 |
|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 4年 | 2015年 | Ⅱ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 |
|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 5年 | 2014年 | 8年 | 1989年 |
| 专科毕业 | 6年 | 2013年 | 9年 | 1988年 |
| 相近专业 |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交通土建工程矿井建设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建筑学工程力学 |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 5年 | 2014年 | 8年 | 1989年 |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 6年 | 2013年 | 9年 | 1988年 |
| 专科毕业 | 7年 | 2012年 | 10年 | 1987年 |
| 其它工科专业 |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 8年 | 2011年 | 12年 | 1985年 |

注：表中“Ⅰ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Ⅱ类人员”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 业 名 称 | 学 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最迟毕业年限 |
| 本专业 |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桥梁与隧道工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年 | 2017年 |
| 普通大专毕业 | 3年 | 2016年 |
| 成人大专毕业 | 4年 | 2015年 |
| 普通中专毕业 | 6年 | 2013年 |
| 成人中专毕业 | 7年 | 2012年 |
| 相近专业 |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交通土建工程矿井建设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建筑学工程力学建筑设计技术村镇建设公路与桥梁城市地下铁道铁道工程铁道桥梁与隧道小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4年 | 2015年 |
| 普通大专毕业 | 6年 | 2013年 |
| 成人大专毕业 | 7年 | 2012年 |
| 普通中专毕业 | 9年 | 2010年 |
| 成人中专毕业 | 10年 | 2009年 |
| 不具备 规定学历 |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 13年 |  |

**十一．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年。

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

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

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

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

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

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

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0年。

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2年。

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5年。

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0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参照《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的通知》（注工〔2019〕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